

华泰财险民用燃气用户家庭财产保险（A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使用天然气、人工煤气或液化石油气等民用燃气的用户，均可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成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他自然人、合法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坐落或存放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地址内，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的下列财产均属保险标的：

- (一) 房屋（包括固定装置于室内的附属设备，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厨房配套的设备等）；
- (二) 室内装修；
- (三) 室内财产：
 - 1. 家用电器和文体娱乐用品；
 - 2. 服装、床上用品；
 - 3. 家具及其他日常生活用品。
- (四) 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其他财产。

第五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范围：

- (一) 用作任何商业活动的任何物品；
- (二) 机动车（及其附件）、摩托车、船、发动机或其他运输工具；
- (三) 金钱、现钞、票据、有价证券、银行卡、购物卡券；
- (四) 艺术品或贵重物品；
- (五) 电子数据；
- (六) 任何动物、植物；
- (七) 土地或水；
- (八) 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以及投保时正处于紧急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 (九) 其他不属本保险条款第四条所列的家庭财产。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地址范围内的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使用民用燃气及其附属设备引起火灾或爆炸的；
- (二) 使用民用燃气泄漏的。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

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因下列任何一种或多种情形，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火灾、爆炸或者使用燃气设备发生泄漏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政服务人员、寄居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 保险标的房屋内其他人员的故意行为；
- (三)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盗窃；
- (四)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 地震、海啸；
- (六)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七) 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擅自安装、拆除、改装移动燃气设施以及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盗用燃气等行为；
- (八) 在设有燃气设施的房间内放置火炉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 (九)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 (十) 未经民用燃气供应企业同意，擅自接通管道使用燃气或者改变燃气使用性质、检验标记、变更使用地址；
- (十一)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列明的任何原因。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任何间接损失；
- (二)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房屋、室内装修、室内财产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的实际价值。

第十一条 保险房屋、室内装修、室内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根据投保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自行确定。

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二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或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但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

一次性足额交纳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根据实际情形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金赔偿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损失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金索赔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三）保险财产损失清单；
- （四）购买保险财产的原始票据或其他能够证明保险财产价值的单据原件；

- (五) 被保险人与民用燃气公司签订的供气用气合同正本或其他使用权证正本;
- (六) 所在单位、街道、乡(镇)或其他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如公安、消防、燃气供应企业等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 (七)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八) 被保险人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二十六条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 (一) 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 (二) 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保险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 (三) 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十一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三十二条 保险房屋、室内装修、室内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出险当时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计算赔偿。如保险标的有分项财产保险金额，各分项财产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分项财产的保险金额；如保险标的无分项财产保险金额，各分项财产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总额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按实际支出另行计算，但最高不超过被施救的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既含有本保险合同保险标的，也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保险人按照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承担施救费用。

第三十四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于保险人收到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于收到下述资料起 30 日内按总保险费的 5%扣除手续费后，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于收到下述资料起 30 日内按下述原则计算退还投保人的未满期保险费：

（一）未发生保险事故或发生保险事故后已恢复保险金额或责任限额的，投保人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保险费后，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二）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已获取保险赔偿且并未恢复保险金额或责任限额的，前述应退未满期保险费还应按有效保险金额或责任限额和原保险金额或责任限额的比例折算。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3. 保险费交付凭证（如有）；
4.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第四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应收的保险费后，**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义

1. **金钱**：现金、支票、银行汇票、旅行票、旅游支票、通用的邮票、储蓄凭据、溢价债券或其他可流转文件。

2. **艺术品**：基于其历史、风格、艺术价值或收藏价值具有特定价值的美术品、古董及收藏品，包括：

- (1) 家私
- (2) 绘画、图画、蚀刻画、印画及相片；
- (3) 挂毯及地毯；
- (4) 手稿；
- (5) 瓷器及雕塑；
- (6) 属于收藏品的邮票或钱币；
- (7) 金、银和镀金与镀银物品；
- (8) 钟及气压计；
- (9) 酒类收藏品。

3. **贵重物品**：珠宝、宝石裸石、手表、皮草。

4. **民用燃气**：指人工煤气、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等气体燃料的总称。

5. **民用燃气供应企业**：指燃气生产、储运、输配、供应的企业。

6.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

7. **家庭成员**：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8. **室内装修**：指房屋装潢中固定的、不能移动的硬装修，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吊顶、墙面涂料等。

9. **寄居人员**：指居住于标的房屋内超过五日的人员。

10. **未满期保险费**：指解除保险合同时，由保险人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未满期保险费 = 保险费 × (1 - m/n)，其中 m 为本合同已生效天数，n 为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11. **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附加险项下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家用电器等家用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家用电器等家用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12. 爆炸：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